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

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

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二款、第八條

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

10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107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十條

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、九條

10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至第十一點

110年5月26日教務會議討論修正第五點、第八點

112年5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、第八點

- 一、為善用教育資源，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除訂有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外，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引導學生有系統的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，各開課單位得依本要點共同設置(或單獨設置)微學程或學分學程。
微學程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學分學程。
學程如為跨系(所)、室、中心、院性質，應協調其一開課單位或院為設置單位。
- 三、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課程規劃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、修習者之資格、人數，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，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，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以本校各開課單位現有科目為主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8學分。
 - (二)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須達15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1科(1學分以上)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，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所屬系(所)認定。
- 六、修讀之各學程除依專班方式開課者必須另行繳費外，其餘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該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八、學程證明書申請方式：
 - (一)修畢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微學程如為跨系(所)、室、中心、院性質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得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 - (二)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。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，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。惟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，未達各學程規定，依各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
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將發證名單彙送教務處存查。

- 九、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學程近2學年無人修讀或近3學年無人取得學程證明書，教務處得於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建議終止案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，終止實施。
學程終止前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而尚未取得學程證明書之在學生，仍可依終止前之規定申請並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十、 本校教師開授依本要點設立之學程課程時，其授課鐘點仍應併入基本時數計算，惟執行受政府相關單位補助之學程課程，得依其計畫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